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验资报告

川华信验(2016)92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验资报告正文
- 3、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 4、验证事项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16090064614303**
报告文号: 川华信验(2016)92号
委托单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9-27
报备时间: 2016-09-27 17:02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西省南宁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曾红
武兴田



防伪二维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资金验证报告

川华信验（2016）92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26日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国金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549,999,994.00元。

本报告仅供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根据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认购作参考之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2:

验证事项说明

一、概况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博世科”或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广博投资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11,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文，核准博世科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根据博世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博世科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193,370股，募集资金549,999,994.00元，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收到的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6）92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相关规定

1.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底价为：35.46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截止2016年9月20日上午12:00，共接受到4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自然人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8.00	110,000,00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9	11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0	110,000,000

序号	机构/自然人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17	110,000,0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2:00，国金证券共收到 3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保证金（元）
1	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	20,000,000.00
2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注：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未申购，其申购保证金已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退回投资者银行账户，其余申购保证金转为申购款。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 4 名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8.00	110,000,000	36.20	3,038,674	109,999,998.8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9	110,000,000		3,038,674	109,999,998.8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0	110,000,000		3,038,674	109,999,998.80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17	110,000,000		3,038,674	109,999,998.80
5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00		3,038,674	109,999,998.80
合计					15,193,370	549,999,994.00

2. 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对象。除广

博投资以外的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

广博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11,000.00万元人民币，广博投资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可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广博投资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述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4.00 元。

根据前述规定，认购对象须将其缴纳的认购款项在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存至国金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5100 1870 8360 5150 8511

联行行号（人民银行系统行号）：105651000604

联行行号（中国建设银行资金汇划系统行号）：57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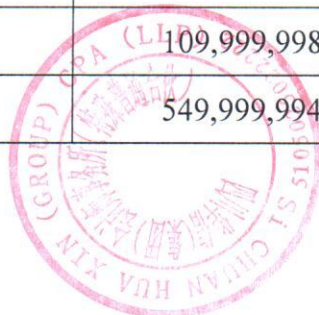
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余额 1,369,999,994.00 元，其中：已收到保证金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其余资金 820,000,000.00 元系其他投资人对非博世科公司的认购资金及保证金，与博世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无关。

其中，有效认购人认购资金总额与认购股数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对象	金额（元）	数量（股）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9,999,998.80	3,038,674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999,998.80	3,038,67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99,998.80	3,038,674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9,999,998.80	3,038,674
5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999,998.80	3,038,674
	合计	549,999,994.00	15,193,3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4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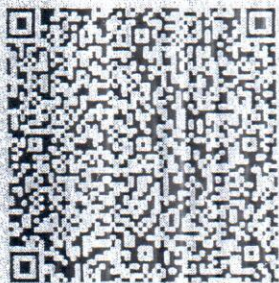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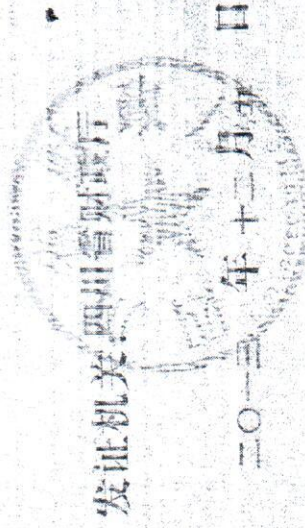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008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武林

办公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11

证书序号：00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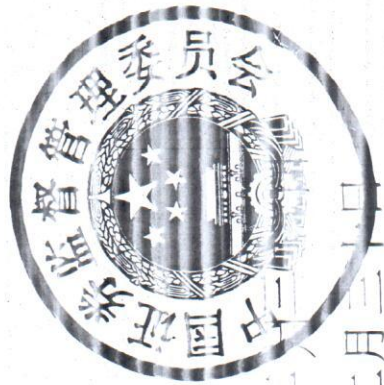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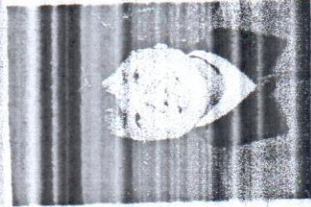
证书号：54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曾红
 Full name: 曾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7-06-14
 Date of birth: 1957-06-14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2570614576
 Identity card No.: 5101025706145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以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Handwritten date: 05 年 02 月 21 日



姓名 Full name: 吴兴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08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026708166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可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40144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专用章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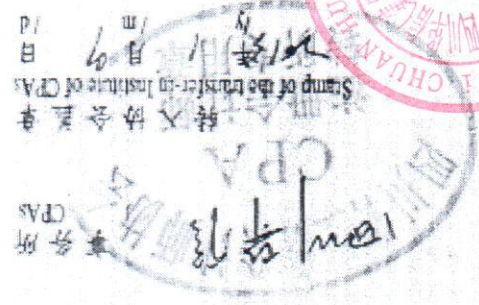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与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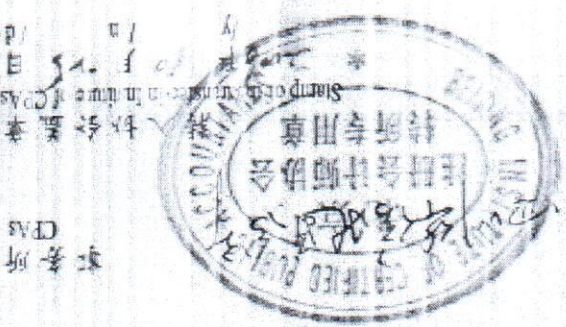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